

#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奖学金评定与管理办法

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激励学生勤学奋进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生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处负责奖学金管理相关工作，各二级学院负责奖学金申请资格审查、组织推荐相关工作。

## 第二章 奖学金种类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所指奖学金包括国家级奖学金和校级奖学金两大类。国家级奖学金是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学金，包括国家奖学金与国家励志奖学金。校级奖学金是学校出资设立的奖学金，包括一等奖学金、二等奖学金和三等奖学金。

## 第三章 奖学金的评定条件和标准

**第五条** 申请奖学金的同学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3.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公德，道德品质

优秀；

4. 学习刻苦努力，学业成绩优秀；
5.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综合素质优良；
6. 奖学金评定年度内未受处分，各门必修课及选修课程全部合格（补考通过的不在此范围），体质健康测试达标。

#### **第六条 国家级奖学金评定条件和标准**

国家级奖学金的评定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。

#### **第七条 校级奖学金评定条件和标准**

校级奖学金的评选主要依据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，各二级学院以专业为单位对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进行排名，择优评定。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依据《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计算。

校级奖学金评选比例和奖金额度如下表：

奖学金等级	奖金额度 (元/人)	评选比例
一等奖学金	2000	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3%
二等奖学金	1000	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7%
三等奖学金	500	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15%

学生如有突出成绩或做出重大贡献，可由学院奖（助）学金评审小组审议通过后破格推荐（仍须满足本方案第五条的基本条件），破格推荐的学生不超过当年学院奖学金总名额的 3%。突出成绩或重大贡献包括以下情况：

1.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

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；

2.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、EI、ISTP、SSCI 全文收录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；

3.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、EI、ISTP、SSCI 全文收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；

4.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；

5.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；

6.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，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，为国家赢得荣誉（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）；

7. 获全国三好学生、全国优秀学生干部、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
## 第四章 奖学金评审机构

**第八条** 学校成立学生奖（助）学金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

称“评审委员会”），负责奖（助）学金的评审。

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，委员由学生处、教务处、计划财务处、纪检监察处、团委部门负责人担任。

各二级学院轮值由院领导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学生代表参加评审会议。

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生处。

**第九条**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领导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奖（助）学金评审小组（以下简称“评审小组”）。

**第十条** 奖学金评定工作由各二级学院评审小组具体组织实施。各学院要结合本院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，并报学生处备案。

## 第五章 奖学金评审程序

**第十一条** 奖学金评审工作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。学校在学期初下发奖学金评定通知，各二级学院根据奖项要求，组织学生申请。

**第十二条** 由评审小组根据申请学生的情况和各项奖学金的要求进行初评，初评结果在全院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将材料报学生处审核。

学生处审核各项奖学金申报材料，在全校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提请评审委员会审定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在本院初评结果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向本院评审小组提出书面异议，

评审小组应在接受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。如对本院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，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处提出书面申诉，并附本院评审小组书面答复意见。学生处接受申诉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，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，报主管校领导批准，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，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。

**第十四条** 在奖学金申请和评审过程中，如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将取消其当学年获评资格；凡已获得奖学金的学生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，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称号，追回已发奖学金。情节严重者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## **第六章 表彰与奖金发放**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在评选当年对奖学金获得者进行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。奖学金原则上应当在评选当年发放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生处、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开展奖学金获得者事迹宣传，切实发挥评奖工作的育人作用。

**第十七条** 奖学金获得者相关材料应当及时归入学生个人档案。

## 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十八条**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12月13日